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8 版)

注 2:张广平通过东方科仪、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间接持有 10.83 万股；
注 3:侯增通过东方科仪、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间接持有 6.50 万股；
注 4:刘冰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 1,732.80 万股；
注 5:何志光通过东方科仪、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间接持有 227.72 万股；
注 6:周璟通过君联益康间接持有 0.27 万股；
注 7:赵男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 108.30 万股；
注 8:蔡利元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 324.90 万股；
注 9:肖薇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 324.90 万股；
注 10:吴锦洪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 216.60 万股；
注 11:王小蓓通过宏盛瑞泰间接持有 54.15 万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现直接持有公司 14,177.6229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35.4441%。

东方科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戈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咨询等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代理进出口,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控股	7,200,886.2	48.0069
科苑新创	6,802,912	44.0119
北京绿美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1,000.00	3.5400
北京昌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98,250.00	2.6550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266,872.6	1.7792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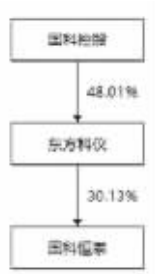
国科控股目前持有东方科仪 48.01% 股权,为东方科仪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 号),国科控股系经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 万元	
实收资本	506,703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法定代表人	董继栓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学院	506,703	100
合计	506,703	100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上图未包括东方科仪通过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西藏龙脉得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也未包括国科控股通过君联益康、国科嘉和金源、国科瑞鼎、国丰鼎嘉、国科鼎奕、夏尔巴一期、北极光泓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员工授予股权或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受让宏盛瑞泰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股份进行股权激励。

结合宏盛瑞泰的历史沿革,2014 年 6 月发行人创始团队负责人刘冰对宏盛瑞泰进行增资,并由宏盛瑞泰全额受让科苑新创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宏盛瑞泰后刘冰对宏盛瑞泰的持股比例由 20% 上升至 40%,并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3 月将前述宏盛瑞泰 20%

的股权转让给蔡利元、肖薇等 11 位自然人,以完成股权激励,具体受让方、受让出资额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在发行人任职	受让出资额(万元)
2015年 2月	刘冰	蔡利元	副总经理	10.2
		肖薇	副总经理	10.2
		魏丽华	原拟引入公司作为商务开发的高管并相应授予其股权,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未实际加入公司	61.2
		吴锦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4
		刘金泰	原副总经理,目前已退休离职	20.4
		赵男	监事、行政文化室总监	10.2
2016年 7月	刘冰	白玉刚	信息中心技术总监	10.2
		小计		142.8
		冯时	发行人商务总监、国科恒泰质量负责人	5.1
		鲁威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国科恒泰总经理	5.1
		小计		10.2
		小计		102
2017年 3月	刘冰	王小蓓	副总经理、董事秘书	5.1
		罗骅	信息中心首席信息官	5.1
		小计		10.2
		合计		163.2

2013 年 2 月 7 日,东方科仪出具了《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的确认》,同意国科恒泰员工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通过持有宏盛瑞泰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科恒泰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国科恒泰有限全体股东出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国科恒泰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因均属于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3 月完成。

除此之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的情况。

(二)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 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刘冰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利元、肖薇、吴锦洪、王小蓓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男作为公司监事,对股票流通限制及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承诺事项”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 7,06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东方科仪	141,776,229	35.44%	141,776,229	30.13%	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控股股东
宏盛瑞泰	63,647,394	15.91%	63,647,394	13.52%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泰康人寿	60,694,910	15.17%	60,694,910	12.90%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君联益康	21,836,002	5.46%	21,836,002	4.64%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东方科仪/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国科嘉和金源	18,801,257	4.70%	18,801,257	4.00%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东方科仪/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国丰鼎嘉	13,634,656	3.41%	13,634,656	2.90%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东方科仪/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涌液资本	12,138,983	3.03%	12,138,983	2.58%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招商招银	9,711,186	2.43%	9,711,186	2.06%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通和瑞泰	8,497,289	2.12%	8,497,289	1.81%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国科瑞鼎	6,069,493	1.52%	6,069,493	1.29%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东方科仪/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五五绿洲	5,672,795	1.42%	5,672,795	1.21%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西藏龙脉得	5,650,997	1.41%	5,650,997	1.20%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东方科仪/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常州山蓝	5,358,171	1.34%	5,358,171	1.14%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国科鼎奕	4,791,129	1.20%	4,791,129	1.02%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东方科仪/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北极星光源	4,009,029	1.00%	4,009,029	0.85%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通和二期	3,641,696	0.91%	3,641,696	0.77%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夏尔巴一期	3,641,696	0.91%	3,641,696	0.77%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弘达瑞泰	2,556,727	0.64%	2,556,727	0.54%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北极星光源	2,289,257	0.57%	2,289,257	0.49%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根据国科控股承诺,国科控股间接持有的锁定 36 个月	
苏州通和	1,836,030	0.46%	1,836,030	0.39%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百年人寿	1,305,554	0.33%	1,305,554	0.28%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明闻通瑞	1,219,760	0.30%	1,219,760	0.26%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明闻爱瑞	1,219,760	0.30%	1,219,760	0.26%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4,350,213	0.92%	股票上市后锁定 6 个月	
小计	400,000,000	100.00%	404,350,213	85.92%		
二、非限售流通股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39,129,787	8.31%	无	
网上发行股份			27,120,000	5.76%	无	
小计			66,249,787	14.08%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70,600,000	100.00%		

注 1: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 3: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4: 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使用 3 个金融产品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0,694,910 股,其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持有公司股票 36,416,946 股,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持有公司股票 18,208,473 股,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持有公司股票 6,069,491 股。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58,547 户,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76,229	30.13%	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2	霍尔果斯宏盛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7,394	13.52%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36,416,946	7.74%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4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6,002	4.64%	其中:1,930,645 万股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26,905,357 万股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5	国科嘉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嘉和金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01,257	4.00%	其中:1,877,164 万股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2,961,2 万股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8,208,473	3.87%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7	国科鼎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634,656	2.90%	其中:1,315,691 万股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47,773 万股自股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8	西藏涌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38,983	2.58%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1,186	2.06%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10	苏州通和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7,289	1.81%	股票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合计		344,668,415	73.24%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7,0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7,06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 45.7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43.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 53.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50.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为 2.7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向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353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1.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4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7,06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773.301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1,412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34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8.41%。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61345054%,有效申购倍数为 2,767.43791 倍。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6,807,213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358,948,582.07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312,787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3,480,000 股,缴款认购金额 582,197,20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12,787 股,包销金额为 4,188,217.93 元,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4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533.4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22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212.4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7,290.01
审计验资费用	1,532.08
律师费用	891.5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7.39
合计	10,212.49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4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84,320.91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

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9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34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1515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审阅数据以及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30062068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0253000001112793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2437130012018262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321060100100335445

二、其他事项

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